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211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謝曜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779
08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722
09 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
10 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謝曜宇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
13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元沒收，於全
1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
17 及補充理由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並就犯罪事實部分
18 以補充理由書更正後所載為準，及補充「被告謝曜宇於本院
19 審理時自白」為證據。

20 二、本院審酌被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竟擅取他人遺失物，進
21 而使用消費獲利，所為應值非難；惟斟酌被告侵占所得利益
22 尚低，侵占之悠遊卡已發還被害人胡瑋珊，整體犯罪情節輕
23 微，又素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
24 佐，且被害人於偵查中表示無意提告，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25 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存卷可參，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知
26 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以陳稱：高中畢業，目前
27 在家裡幫忙，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0,000元，須扶養80歲
28 母親及2個小孩，小孩1個7歲、1個9歲，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29 等語所顯現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30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三、被告侵占悠遊卡後持以消費獲利110元，核屬犯罪所得，雖

01 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02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3 價額。至於被告侵占之悠遊卡1張，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
04 認領保管單在卷為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
05 告沒收或追徵。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應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王乙軒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張嫚凌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一】

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15779號

23 被 告 謝曜宇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段00○○號5
25 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謝曜宇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17時21時前某日某時許，在不

01 詳地點，取得胡瑋珊所遺失之悠遊卡(票卡號000000000號)1
02 張，得手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予侵吞入己，謝曜宇
03 取得上開胡瑋珊所有之悠遊卡後，即於112年12月23日17時2
04 1分許，持上開悠遊卡消費之使用，總計使用該卡內儲值餘
05 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10元。嗣經胡瑋珊發覺上開卡片遭消
06 費使用紀錄，報警處理，為警方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
07 (被害人未提告妨害電腦使用罪嫌，移送機關誤載)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曜宇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持上開胡瑋珊遺失之悠遊卡搭乘捷運使用之事實。
2	被害人胡瑋珊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悠遊卡交易紀錄、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監視器畫面19張、被害人提供悠遊卡交易紀錄	證明被告侵占告訴人財物之過程之事實。

12 二、核被告謝曜宇所為，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7 檢 察 官 王乙軒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二】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

113年度蒞字第10822號

被 告 謝 曜 宇 年 籍 詳 卷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779號），移由貴院審理中（113年度審易字第1722號），茲就被告犯罪事實，補充說明如下：

一、原起訴書載稱：謝曜宇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17時21時前某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取得胡瑋珊所遺失之悠遊卡(票卡號000000000號)1張，得手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予侵吞入己，謝曜宇取得上開胡瑋珊所有之悠遊卡後，即於112年12月23日17時21分許，持上開悠遊卡消費之使用，總計使用該卡內儲值餘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10元等語，有部分文字錯載，故請更正如下：謝曜宇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17時21時前之某時，在不詳地點，拾得胡瑋珊所遺失之悠遊卡(票卡號000000000號)1張後，未送交警政機關招領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之侵占入己，嗣因謝曜宇取得上開悠遊卡後，分別於112年12月23日17時21分許、19時29分許，持上開悠遊卡進出淡水站、頂溪站2次，並不法獲取此等搭車利益即新臺幣(下同)110元後，胡瑋珊乃發現上情，且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爰提出補充理由書如上。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